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1年12月10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（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，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根据该议案：

1. 同意聘任史本良先生接替李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CFO），李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（CFO），仍担任公司总司库职务；
2.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前述任职变更的报备手续。

史本良先生（详见后附简历）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。上述变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，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史本良先生简历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

附件：

史本良先生：公司副财务总监、计划财务部行政负责人。史先生于2000年在公司参加工作，曾任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业务核算会计、总账核算会计主管、B角、联席负责人等职务，现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信保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史先生于1997年获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，于2000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。

截至目前，史本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